慈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

84 年 3 月 2 日第 6 次學務委員會通過

85 年 3 月 20 日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6 月 19 日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1 月 14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11 月 24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1 月 10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6 月 12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 月 11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 月 10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2 月 12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3 月 19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5 月 26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9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 月 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3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1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9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6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 使學生宿舍在公平、公開、公正三大原則下進行宿舍床位分配。
2. 律訂應遵守之紀律及培養自主管理的團體生活。
3. 總則、申請、分配
4. 總則：

碩博班、大學部依學生總體比例為原則分配之，若總床位數不足，則依年級及住家離校距離等原因決定優先住宿順序。

第四條 申請：

一、 申請資格：

(一) 慈濟大學全體學生。

(二) 凡有下列情形且未經學生事務會議資格審核通過者，皆不具有申請資格：

1. 住宿扣點累積已達 60 點者。

2. 住宿扣點累積已達 60 點且尚未完成銷案者。

3. 每學期外宿天數累計達 60 天者。

4. 因違反宿舍相關規定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

5. 宿舍寢室內務訪視連續三次評定不良者。

6. 符合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規定勒令退宿者。

7. 其它因表現不佳由生活輔導組專案提出不予提供住宿者。

(三) 須遵守「慈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知情同意書」之相關規定。

二、 申請資格優先順序：

(一)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均一律住校，如遇特殊狀況不住宿者，需按本校「慈濟大學學生寄居校外及通學辦法」辦理（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 本校外籍生、僑生、領有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或接受學校清寒補助之清 寒學生、身心障礙生、外離島學生、公費生、本校核定之宿舍幹部及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簽核者，享有優先分配權外，餘按「床位分配原則」及「床位分配程序」辦理。

(三) 凡居住於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等地者，不提供第一梯次住宿申請。

(四) 全體住宿生均須參加消防演練，每學年須至少參加一次消防演練，凡未參加消

防演練者，不得列入下學年第一階段住宿申請及暑期留宿申請。

三、 凡未符合申請資格者，須於新學年開學當日方可申請。

第五條 分配：

一、 床位分配原則：

1. 學生宿舍大學部幹部一律住宿在「宿舍幹部寢室」，不得任意更動，幹部寢

室原則上為三人寢室。

2. 學生宿舍四人一寢，如有特殊原因少於四人者，應專案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

請。

3. 「互愛協力室」原則以身心障礙同學及其協助照顧之同學優先安排住宿及使

用。

4. 申請同學依各學系、所之所在校區進行寢室分配。

二、 床位分配程序：

(一) 研究所暨醫學五、六、學士後中醫學生部分：

1. 生活輔導組依據新生填寫綜合資料填表網之住宿申請名單，按規定辦理床位分配。

2. 第一學期新生報到床位分配後，仍有空床位則開放給舊生提出申請者後補。

(二) 大學部住宿生：

1. 一年級新生宿舍寢室床位安排由生活輔導組按學生上網登錄及報到人數統一分配之。

2. 二年級 ( 含 ) 以上申請住宿舍，按生活輔導組公告之申請期限及相關辦法辦理；如申請資格審核通過人數多於床位總數時，按「申請資格優先順序」處理之。

3. 次學年第一次住宿申請完成或新生報到完成後，如尚有空床位，生活輔導組將開放第二次住宿申請。申請資格及寢室床位分配辦法按 生活輔導組公告辦理。

第六條 其他

一、 全校未住宿學生應按本校「慈濟大學學生寄居校外及通學辦法」辦理相關事宜。(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 非本校學生如有特殊原因需住學生宿舍時，須由本校業務單位提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評估，並經學生事務長核可後，始得以校外人士收費標準付費入住。

1. 進住、離宿、退宿

第七條 進住：

一、 新生：新生經生活輔導組確定寢室床位，於報到期間辦理住宿手續後，即可進住宿舍。

二、 舊生：

(一) 學期初（中）：申請住宿並完成繳費後，即可進住。

(二) 寒暑假：依學生事務處公告時間辦理進住。

三、 國際交流參訪/交換學生/專案通過 住宿生：

(一) 學年度宿舍床位有空餘，始開放本款住宿團體申請，以國際交流參訪/交換學生/專案通過表單申請住宿時，繳費時請提供專案住宿申請單及簽呈，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入住繳費，如以雜項費用核銷請填寫雜項費用單號。（申請表如附件二）。

(二) 團體申請宿舍條件限制：申請者應為本校單位，非本校學生活動須經學生事務長核准後始得申請床位。

(三) 本款住宿團體申請核准後，至出納組繳交住宿費，憑繳費收據至生活輔導組完成申請住宿手續。

四、 申請返校住宿：

(一) 申請住校外者如欲返回住宿，需提出書面申請，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後，方可進住；如申請次學年度住宿，亦需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始可申請學生宿舍住宿申請。

(二) 勒令退宿者：

1. 因宿舍記點達六十點而勒令退宿者，須專案銷點至規定點數後，始可提報學生事務會議審查。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可申請返校住宿。

2. 因其他原因而勒令退宿者，須提報學生事務會議審查。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可申請返校住宿。

3. 凡受第二次勒令退宿之同學，在學期間不具申請返校住宿之資格。

五、 住宿期間：須遵守宿舍生活公約及相關規定，如有違犯或屢勸不改，適時召開學生宿舍輔導會議，並依情節予以議處，並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准後執行。

六、 其他：

(一) 寢室或床位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換，如擅自更換者依規定懲處。

(二) 新生寢室調換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自行尋找同學更換，並向生活輔導組申請通過後，方可進行換寢，舊生不得申請更換寢室，如需更換須經宿舍輔導會議通過始可換寢。

(三) 凡未經許可擅自進住宿舍，依「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議處，若情節重大將以違犯校規議處。

(四) 宿舍空床及寢室調整，由生活輔導組輔導安排。

第八條 退宿：

一、 申請寄居校外或通學者，經核准即喪失該學期住校之資格。

二、 住校生未經申請而私自在外租住者，應勒令其退出宿舍，並不予退費。

三、 住宿期間無法與同學相處者，經更換寢室後，仍無法與同學相處，將通知父母，並予以退宿。

第九條 離宿：

一、 離舍規定：遷離前應完成寢室清潔，宿舍管理員檢查及簽字後始可離舍，如有物品損害應按學校核價賠償，如未完成上述手續自行離舍或屢勸不配合者，將另案簽辦懲處。

二、住宿生於未住滿一學年前，因故不能繼續住宿者，得按本校「學生寄居校外及通學規則」辦理申請後始可遷離，並按規定完成離舍程序。

三、 因畢業、休學、退學者及勒令退宿者，須於生效當日 17 時 30 分前遷離宿舍。

1. 住宿費

第十條 繳費：

一、 住宿生須遵照規定繳納住宿費。

二、 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辦理進住者，繳費三分之二；逾三分之二辦理進住者，繳費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退費：

一、 休、退學學生或校外賃居學生於開學註冊日 1730 時前辦理退宿者，全額退費；其餘不分休、退學或校外賃居學生，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截止日1730 時前)辦理退宿者，退費三分之二；逾三分之一者，一律不退費。

二、 凡休、退學或勒令退宿者，應於生效當日 17 時 30 分前辦理退宿申請手續， 未按規定時間內辦妥手續，視同自動放棄各項退宿權益。

1. 寒、暑假離舍及住宿

第十二條 離舍：

一、 寒暑假宿舍關閉日：期末考完後第三日十二時。

二、 宿舍關閉離舍前應注意事項：

(一) 幹部職責：

1. 必須完成各樓層公區安全及清潔檢查。（實施方式由幹部律訂，生活輔導組將實施督導檢查，相關檢查表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據實際需求訂定之。）

2. 至管理員室排班值勤，協助辦理離舍事宜。

(二) 全體住宿生職責

1. 寒暑假宿舍關閉前：完成該樓層公區及寢室等安全檢查、清潔等工作。

2. 寒假離舍前應完成事項：

(1) 寢室打掃乾淨，個人桌面、床面、書櫃收拾清潔。

(2) 個人物品打包置放床上，地面清空。

(3) 寢室插頭拔除、電源開閉、門窗關緊，如未按規定辦理，造成災損需負相關責任。

(4) 寢室鑰匙交回宿舍管理員。

(5) 最後離舍者應完成上述(1)-(4)項，寢室安全、清潔等總檢查，並繳交相關檢查表至宿舍管理員室，貼上封條後始得離舍。

三、 寒暑假期間，為確保宿舍安全，未使用之寢室一律封閉。除管理人員及檢查或維修者外，學生不得藉任何理由擅自進入。

四、 暑假期間宿舍實施全面淨空，私有重要物品應自行攜回，其他物品應集中放置於規定之寢室，寄放期間如有遺失物品時，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住宿：

一、 申請資格如下：

(一) 未返僑居地僑外生。

(二) 在慈濟志業體工讀有案者。

(三) 參與教授之實驗工作或助理，且出具教授證明者。

(四) 寒暑假學校核准之社團/球隊/團隊集訓/營隊活動者。

(五) 因學分實習，經系所證明者。

(六) 其他因素，經校方核准者。

二、 申請住宿規定及步驟

(一) 經審核通過學年住宿者申方可請寒暑假留宿，並按公告時間內於學生校務行政系統提出申請。

(二) 申請留宿方式：為便於留宿人員床位安排及住宿收費計算，住宿生不論個人或團體皆必須按公告程序逐一完成。

1. 申請者應在學生校務行政系統提出申請。

2. 按申請資格由審核單位進行審查。

3. 審查通過後，繳交家長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生輔組。(表單如附件三)

4. 至出納組繳交住宿費。

三、 為便於宿舍之維修及管理，寒暑假住宿以集中區域、集中寢室為原則。

第十四條 收費標準：校內住宿申請依學校規定辦理繳費。

第十五條 退費：寒暑假經核准住宿之個人，除因不可抗力因素，經檢附相關證明查證屬實者外，不得申請退費。

第十六條 於每學期開學前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開放宿舍提供住宿。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寄居校外通學申請相關表單](http://life.tcu.edu.tw/wp-content/uploads/2016/12/%E6%A0%A1%E5%A4%96%E8%B3%83%E5%B1%85%E7%94%B3%E8%AB%8B%E8%A1%A81081104.doc)

附件二：[國際交流參訪/交換學生/專案通過 住宿申請表](http://life.tcu.edu.tw/wp-content/uploads/2016/12/%E5%B0%88%E6%A1%88%E4%BD%8F%E5%AE%BF%E7%94%B3%E8%AB%8B%E8%A1%A81080828.doc)

附件三：[個人．學生個人寒/暑假申請留宿證明暨家長同意書](http://life.tcu.edu.tw/wp-content/uploads/2016/12/%E6%85%88%E6%BF%9F%E5%A4%A7%E5%AD%B8%E5%AD%B8%E7%94%9F%E5%80%8B%E4%BA%BA%E5%AF%92%E6%9A%91%E5%81%87%E7%94%B3%E8%AB%8B%E7%95%99%E5%AE%BF%E8%A1%A81090813.doc)

[團體．學生團體寒/暑假申請留宿證明](http://life.tcu.edu.tw/wp-content/uploads/2016/12/%E5%AF%92%E6%9A%91%E6%9C%9F%E5%9C%98%E9%AB%94%E7%B9%B3%E8%B2%BB%E7%A2%BA%E8%AA%8D%E5%96%AE1090813.doc)